

中共咸宁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全市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 研究拟订全市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省委统战部、市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 负责发现、培养全市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市级组织、市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市级组织，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市级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6. 统一管理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领导市民族宗教委员会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士。

7.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治藏、治疆工作方略，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涉藏、涉疆工作。

8.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9.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0. 统一领导全市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负责对台统战工作。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做好全市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11. 统一管理全市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调查研究市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12. 协助管理各县（市、区）党委统战部部长。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市工商联工作。代管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内设科室 9 个，分别为：办公室、干部科（离退休干部科）、党派科、侨务与经济联络科、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与党

外知识分子工作科、对台工作科、民族科（涉疆工作办公室）、宗教科、政策法规科。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下辖1个直属事业单位，咸宁市统一战线事务中心，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统一核算。核定编制43个（行政编制30名，事业编制11名，工勤编制2名），2020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42名（行政编制29名，事业编制9名，工勤编制2名、以钱养事2名），退休18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全市统战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和市委五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根本，坚持服务中心大局、服务统战成员，焕发大统战工作效能，扎实推进各领域统战工作创新发展，切实把广大统一战线成员的智慧 and 力量凝聚起来，为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133”区域和产业布局、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1. 着力加强参政党建设。加强民主党派代表人士民主推荐工作力度，为2021年换届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全力协助推进民主党派按“四新”“三好”要求全面加强“五大建设”，团结引领好各民主党派人士。落实好2020年协商民主计划，积极引导民主党派人士开展社会服务。

2. 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发挥作用平台。市知联会6个议政小组围绕各自特点制定1-2个调研课题开展深入调研，

为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在市内省外各举办一次党外知识分子专题培训班，提升参政议政能力。大力组织开展各类活动，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组织起来，加快推进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实践创新项目建设，激发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3.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健全咸宁市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为全市民营企业提供维权和信息、管理、融资、培训等第三方服务，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推动市领导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商会、民营企业座谈会、民营企业家协会、市直部门对话民营企业等系列制度落地落实，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推动《咸宁市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努力营造能让广大民营企业有切实获得感的政策环境。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经济活动、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活动，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4. 确保各民族和谐和睦。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做好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管理；继续开展进城务工少数民族人员语言教育。大力促进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继续做好对口援建始县工作，做好“1+1”对口帮扶赤壁市周郎嘴回族镇帮扶工作。

5. 全面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继续宣传学习贯彻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等宗教政策法规；依法解决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持续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四进”“三上墙”“八无”活动，组织换届后的宗教团体开展督导活动，完善五大团体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着力推进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水平，依法依规管理好当地民族宗教事务。

6. 加强港澳台海外联络促进咸宁发展。筹建港澳咸宁联谊会，促进我市与港澳在经济、文化、教育等多领域交流交往。狠抓“国台办31条”“省台办62条”惠台措施及台湾居民居住证的落实；持续推进对台基层交流、大学交流、青年创业交流，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讲好两岸命运共同体故事，推动咸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完成侨情普查，建好基础数据库，掌握更多侨情资源，为“创新驱动、绿色崛起”战略提供有力的海外智力支持。

7. 加强党外人士培养使用力度。建立统战对象信息系统，加强日常管理。落实党外干部联席会议制度，联合组织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党外干部管理、培养、使用力度。

8. 着力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抓实，推进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分层次、分类别组织开展干部教育培训，进一步完善统战干部知识结构，增强处理各种复杂问题的能力。驰而不息改进作风，树新风，大力营造高效实干氛围，引导干部职工把初心和使命落实到本职岗位上、一言一行中，建设模范机关。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1: 《2020 中共咸宁市委统战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部门决算收入 2181.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3.19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94.56%;其他收入 115.76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0.53%;上年结余(转) 2.94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0.01%。

部门决算支出 218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2%;项目支出 1169.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6%。年末结转和结余 69.84 万元,占决算支出的 3.2%。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5.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47%;教育支出 2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3%;卫生健康支出 27.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67%;住房保障支出 60.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7%;其他支出 113.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1%。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063.1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总计增加 424.91 万元,上升 25.94%,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97.3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总计增加 430.76 万元，上升 27.50%。总体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经费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增加 200 万元；二是政策性增资使人员支出增加；三是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49 万元，其中：办公费 6.02 万元、印刷费 1.39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4.38 万元、电费 2.04 万元、邮电费 5.48 万元、差旅费 0.7 万元、维修（护）费 0.35 万元、会议费 0.3 万元、培训费 0.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8 万元、劳务费 0.56 万元、委托业务费 4.26 万元、工会经费 10.45 万元、福利费 5.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18 万元。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28 万元，增降低 14.42%。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用车减少相关开支缩减。二是受疫情影响，出差、会议、培训减少。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7.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7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0 批次 0 人，费用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4 万元，下降 29%。下降原因：年中上交一台公务用车，缩减相关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 42 批次 268 人，费用 2.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2 万元，下降 64.47%。下降原因：受疫情影响相关费用缩减。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2020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8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8.96%。具体包括：五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咸宁市对口援建建始县资金，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年初项目安排，我部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规范，资金使用较规范，年度工作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内容完整、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并达到预期效果。从评价结果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达到预期效果，充分反映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及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评价结果为“优”

附件 2:

《2020 年度市委统战部整体部门自评表》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50 万元以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五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拨付宗教团体数大于等于五，已完成；数量指标：帮扶困难宗教界群众数大于等于一百人，已完成。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宗教团体对党和政府的向心力，已完成；宗教团体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已完成；可持续发展指标：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已完成。

发现的问题和原因：五大宗教团体工作经费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绩指标都已按绩效申报值完成到位。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市性五大团体在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2020 年主要工作重点是引导场所维持自养和对困难教职人员、场所进行帮扶，因此在引导宗教界积极为社会经济建设作贡献方面与往年相比效果不够明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力争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同步；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监控。三是完善绩效目标体系。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目标、绩

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绩效问责的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附件 3: 《2020 年度五大宗教团体项目自评表》

“十三五援助建始县计划”项目（建始县长梁镇广龙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启动建始县长梁镇广龙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共执行资金 800 万元；二是有效改善了建始县长梁镇广龙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的校舍条件。解决了易迁人员 50 人就业，经济效益好；解决 1080 学生就餐，社会效益高；生态环保达到国家标准；可持续满足易迁户 486 户 1602 人的子女就近入学。学校、家长、学生对项目效果满意度高，对提供就学条件很满意。现的问题和原因：资金使用监督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常态机制，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附件 4: 《“十三五援助建始县计划”项目（建始县长梁镇广龙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自评表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加大对项目运行过程及结果的监督力度。加强项目规划，结合评价结果对部分建设项目年度预算、执行进度等及时调整，适时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实行常态化跟踪管理，强化审核把关和结果分析，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

(2)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对部分预算项目进行清理整合，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考评结果与下一年度的资金分配挂钩，进行进一步细化、优化，做到绩效精准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到事，调动预算绩效自管工作积极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资金使用流程。

(3) 公开要求。我单位绩效评价资料拟随 2020 年决算一起在咸宁市门户网站公开。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中共咸宁市委统战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中共咸宁市委统战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扶贫资金支出 15.52 万元，其中：对村扶贫款 10 万元、慰问支出 0.96 万元、驻村工作队支出 4.56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方面的支出，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离退休人员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项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其下设款级科目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除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

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该科目下设款级科目与“基本建设支出”类下设款级科目相同，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交通工具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购建、物资储备、其他资本性支出。

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6. 其他支出：不属于以上类型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